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縣民發揮自動互助精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有效運用本府及各種資源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使社區組織活化及促進居民參與，提昇社區運作能力及自主意識以促進社區發展，特訂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通過，**因應簡化核銷機制執行遂修正本要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修正本要點督導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修正本要點核銷及請款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案件撥款程序完成時報府辦理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十點)